

收	108年4月24日
文	第 0586 號
字	年 月 日
號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文化部公告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3945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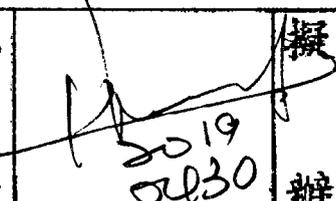
主 旨：預告修正「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四條。
- 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消息」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 (三) 電話：04-22177675
 - (四) 傳真：04-22292017
 - (五) 電子郵件：ch0159@boch.gov.tw

部 長 鄭麗君

批		擬
示		辦

總幹事陳悅惠 / 1080425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19.04.25
 翁嘉慧

擬e-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
 上網公告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兩次修正施行。

茲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以及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工作，擔任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及工程工地負責人等修復人員，並定明修復或再利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人員資格範圍，達到文化資產保存、傳承、弘揚之目的，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執行主持人累積經驗資格。(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修正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工地負責人經驗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定明修復及再利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其相關修復人員經驗資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p> <p>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四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p>	<p>第十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者。</p> <p>二、國定古蹟：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累積經驗四年以上者。</p> <p>前項各款規定之開業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其參與執業之範圍，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之規定辦理。</p> <p>監造執行主持人應確實定期到場執行業務。</p>	<p>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擔任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規劃設計、監造之執行主持人資格，由現行累積經驗「四年」或公告金額以上「二件」，修正為累積經驗「二年」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p>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第十一條 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設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p> <p>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p>	<p>為增加營造業工地主任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擔任工程工地負責人，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各目應具備實務工程經驗資格，由現行規定修復或再利用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者，應累積「四年」工程經驗，以及修復國定古蹟</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二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累積三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p>	<p>一、具有下列實務工程經驗：</p> <p>(一)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相關工程經驗。</p> <p>(二)國定古蹟：累積四年以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經驗。</p> <p>二、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訓練，並取得證書。</p> <p>三、古蹟修復工程經費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並領有營造業法所定工地主任執業證。</p>	<p>者，應累積「四年」以上工程經驗，分別修正為「二年」及「三年」。</p>
<p>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p> <p>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p> <p>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者，應予準用。</p> <p>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p>	<p>第十九條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p> <p>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得不予準用。</p> <p>二、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視個案認有必者，應予準用。</p> <p>三、本辦法除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規定，均應予準用。</p>	<p>為擴大增加建築師、技師與工地主任等專業人員投入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爰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明確修復、再利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其執行主持人及工地負責人之經驗資格，得不準用本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有關修復、再利用古蹟之規定。</p>